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境內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要點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銷售機構向投信事業辦理開戶時，應開設能表彰為該銷售機構受託申購基金專戶之戶名。</p> <p>銷售機構委託本公司辦理款項收付者，其向投信事業辦理開戶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於投信事業開戶之買回款項帳戶資料留存本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資料如下：</p> <p>(一)受款人銀行：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BANK NAME：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HNBKTWTP127</p> <p>(二)受款人名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p> <p>(三)受款人帳號：936+投信事業代碼+銷售機構代碼</p> <p>二、有關本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資料，投信事業及銷售機構得操作「境內基金款項匯入帳號查詢」交易或向本公司查詢。</p>	<p>第五條 銷售機構向投信事業辦理開戶時，應開設能表彰為該銷售機構受託申購基金專戶之戶名。</p> <p>銷售機構委託本公司辦理款項收付者，其向投信事業辦理開戶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於投信事業開戶之買回款項帳戶資料留存本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資料如下：</p> <p>(一)受款人銀行：華南銀行復興分行 BANK NAME：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LTD. FUHSING BRANCH,TAIPEI, TAIWAN SWIFT CODE： HNBKTWTP127</p> <p>(二)受款人名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p> <p>(三)受款人帳號：936+投信事業代碼+銷售機構代碼</p> <p>二、有關本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資料，投信事業及銷售機構得操作「境內基金款項匯入帳號查詢」交易或向本公司查詢。</p>	<p>為簡化使用機構作業，有關銷售機構開戶帳號通知方式，調整為操作連線交易通知本公司，爰修正部分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銷售機構於境內基金機構完成開戶後，由境內基金機構操作「<u>開戶帳號異動申請</u>」交易，將開戶帳戶及買回款項帳戶等資料通知本公司，異動時亦同。</p> <p>本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投信事業及銷售機構。</p> <p>經本公司核對銷售機構之買回款項帳戶資料無誤，並確認投信事業及銷售機構已完成相關基本資料維護作業後，通知投信事業或銷售機構可使用本平台辦理境內基金申購、買回及轉換等作業；資料不符時，由本公司通知投信事業及銷售機構辦理更正。</p>	<p>銷售機構於境內基金機構完成開戶後，由境內基金機構將買回款項帳戶資料函知本公司。</p> <p>本公司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相關資料如有異動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投信事業及銷售機構。</p> <p>經本公司核對開戶申請書影本之買回款項帳戶資料無誤，並確認投信事業及銷售機構已完成相關基本資料維護作業後，通知投信事業或銷售機構可使用本平台辦理境內基金申購、買回及轉換等作業；資料不符時，由本公司通知投信事業及銷售機構辦理更正。</p>	